

附件三：

报考北京大学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应用心理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项目  
知情同意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大陆考生）/港澳台通行证号（港澳台考生）/护照号（留学生考生）为：\_\_\_\_\_于2026年度招生中报考北京大学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非全日制应用心理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项目，本人保证严格遵守考场规则、无作弊行为或无其他任何违纪行为；承诺不对外泄露复试过程和考试内容等有关情况，不以任何方式传播与复试相关的信息；不侮辱、诽谤、诬陷复试专家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违规者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直至取消录取资格。

本人已阅读非全日制应用心理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情况（详见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官网通知公告的招生说明 <http://www.psy.pku.edu.cn/xwzx/tzgg/index.htm>）。本人知悉上述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培养方式等内容，了解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只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且考生本人满足以非全日制专业型博士录取的相关条件。本人知悉若原为在职人员，在学习期间由于原工作单位被撤销、合并等原因造成其不能回原工作单位者，由学生自谋职业。本人知悉学费总额为46.4万元，学校不接受人事档案和户口转入、不提供奖学金、不提供公费医疗、不负责就业；学校及学院不提供住宿。

本人及本人的家长，对以上事项知情且无异议。

学生签字：\_\_\_\_\_

2026年3月 日